



**TTL**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 108 年速食麵專案研發人力(儲備主管)甄試 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 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tl)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告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速食麵專案研發人力(儲備主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 筆 試	報名期間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10:00 起 至 12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寄送各甄試類別規定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b>107 年 12 月 21 日(含)以前 (郵戳為憑)</b>	請於 12 月 21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郵戳為憑，詳見第 3 頁)，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考資格。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0: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本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8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	設置台北、台中、高雄考區；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1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止	試題疑義申請由甄試專區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2 月 26 日(星期二)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 口 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10:00	僅設台北考區，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網路查詢甄試成績通知書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相關錄(備)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口試複查結果申請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起 至 3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止	應考人可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口試成績複查結果寄發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1.甄試結果另以限時掛號通知，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2.口試成績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報考資格、筆試科目

一、各類別測驗科目、工作內容及地點、錄取名額如下表：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正取 (備取)	筆試科目及題型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速食麵研發 (N6601)	2 (4)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 及英文(10%) 專業科目 1：食品加工 與食品微生物(30%) 專業科目 2：食品工廠 管理(30%) 專業科目 3：食品化學 (30%)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 校之食品科學、食品科 技、或食品加工相關學系 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 位證書者。 2.工作經驗：曾任公民營事 業機構從事速食麵、麵 食、調味醬料或罐頭食品 之研發製程管理及改善工 作等相關年資合計達5年 以上，其中擔任主管(相當 課長級以上)年資至少1年 以上，服務成績優異者。  ※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 試及格證書。	1.速食麵研發專案 規劃與推動。 2.速食麵、調理包 配方之研發。  ※工作地點：嘉義 酒廠

###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註 3.相關年資合計達5年以上，依投保資料審核「所營事業資料」具有(1)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2)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3)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等相關企業工作資歷計算。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9.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物料者。
- 10.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優惠離退者。

**※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上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三、報名時應繳文件：應考人請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含)以前，將符合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速食麵專案研發人力(儲備主管)甄試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資格不符者，將退還報名費。以下各項相關文件均須檢附各一式 3 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一)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本院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二)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含照片)、自傳等及國籍具結書(請從本院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影本)。

(四)學士(含)以上學位之學位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五)工作經驗年資證明：(1、2 均須檢附)

1.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1)、(2)請擇一檢附)：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足資證明符合上表規定之年資及工作內容。(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等，足資證明符合上表規定之相當職位薪點(資)、工作年資、主管年資及工作內容。)

2.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六)檢附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請檢附扣繳憑單、薪資單、或健保「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等相關文件，足茲證明具主管職相當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七)服務成績優異證明文件：請提供足資證明服務期間表現優異之相關文件(如：考績(核)

通知書、績效評核結果證明等)

(七)工作實績內容文件：如新產品或技術開發事項、品質改善或精進實績、製程建立或改良、原物料取代及檢討、製造成本檢討等工作經驗說明，必要時得出具相關佐證資料，並親筆簽名具結。

(八)其他相關資料：如食品技師考試及格證書、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等

※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論文)題型為非選擇題，英文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二)專業科目：科目內容請參閱第 2 頁說明，題型皆為非選擇題。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正取人數 5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但凡筆試成績有一科目為零分(含缺考)、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參、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

2.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速食麵專案研發人力(儲備主管)甄試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tl))。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含)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速食麵專案研發人力(儲備主管)甄試專案組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屬資格不符者，將另退還報名費。

(四)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 1MB)；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五)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六)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tl/))/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8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30	8:4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0:10	10:20~11:5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3:10	13:20~14:5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3	15:20	15:30~17:00

註 1：共同科目國文(論文)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英文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註 2：專業科目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 (二)測驗地點：設台北、台中、高雄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配置圖及試場交通地理位置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寄送。
- (三)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

-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時間及地點。
- (二)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攜帶口試補充資料：如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評分之參考依據。

##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院網站專區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

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

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至 1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 陸、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一、第一試(筆試)：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之測驗內容及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第 2 頁說明，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二、第二試(口試)：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錄取人數 5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但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

1.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2.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60 分者。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才識、特質等構面評分(無分項分數)，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三)二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四、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一)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二)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60 分者。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

### 柒、筆(口)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筆試請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至 2 月 26 日(星期二)17:00 前；口試請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至 3 月 26 日(星期二) 14:00 前至甄試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筆試每科 50 元；口試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筆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17:00 止；口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14: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筆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24:00 止；口試複查繳款期限至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24:00，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口試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口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筆試複查結果預定於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口試部分預定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並輔以掛號郵寄通知應考人。

### 捌、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預定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tl))，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擇優錄取順序：

(一)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正取人數 5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

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1 原始成績、3.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2 原始成績、4.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3 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

三、甄試結果預定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tl))。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玖、錄取及進用

一、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序進用(預定報到日期為 108 年 4 月中旬；惟以收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為憑)。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人員到職須經 6 個月實習，實習期間考核分為 3 個月及 6 個月二階段辦理，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如於第一階段考核不適應，即予終止實習；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取得進用資格。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之資料，請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報到通知規定辦理。

四、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應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報到上班；如有下列情事之人員無法即時上班者，得於報到當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審核確認後切結延後到職，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規範期限內(均自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錄取名單當日起算)至各用人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規定如下：

(一)目前(公告甄試結果當日)尚有工作之人員：公告甄試結果之日起 30 日內。(如報到日期已逾公告甄試結果 30 日後，仍需依規定時間報到)。

(二)兵役：義務兵役期屆滿日起 30 日內；志願役公告甄試結果之日起 3 個月內。

(三)分娩：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產假屆滿日起 2 週內。

五、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即使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六、錄取人員於到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並立同意書，否則不予僱用。

七、備取人員有效期間為自正取人員報到之日起 6 個月內，於 6 個月內未接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者即取消備取資格。

## 拾、待遇

一、本項甄試進用人員基本薪資如下(以新台幣計算)：

(一)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依該公司第 7 職等本薪 1 級(目前月支薪約 6 萬 3 仟餘元)

支薪。

(二)到職第二年(係指已取得 1 年年終成績考核之次年)，依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7 職等本薪 2 級(目前月支薪約 6 萬 5 仟餘元)支薪。

(三)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三、以上所列到職服務期間係指該年已具參加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為限(該年連續 1 月至 12 月均在職，即具有參加該年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速食麵專案研發人力(儲備主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速食麵專案研發人力(儲備主管)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tl](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ttl))。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